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太子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羅智先
訴訟代理人　甘龍強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訴訟代理人　黃幼蘭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陳姿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三日上午十時十分，在本院第三十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施坤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國立